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赛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在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今天，城市建设已成为城市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一座城市是否具备新的活力，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尤为重要。所以，地铁六号线（碑林段）是市级和区级重点建设项目，同时也是由政府主导的重要民生工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依照甲方要求，乙方对地铁六号线（碑林段）建设所涉及征迁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住户进行政策宣传、讲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以及项目

日常进展工作的巡查和监督。并配合评估单位对所征迁建筑物进行评估，以及配合完成协议签订，协议审核。后期协助办理土地征收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其他

1、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

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千 元，¥1256000.00 。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1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2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3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第 4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 5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 6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 7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 8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 9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 10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 11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第 12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乙方提供已完成项目数量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支付约定金额至乙方账户；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赛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沣惠路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8069 4040 1421 0002 05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税收缴纳证明；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5. 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6、其他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赛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SXLX25-02-015Z(F)），2025年10月2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陕西赛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125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1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郝浩

联系方式：02987395271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陕西赛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沣惠路科技支行

账号：8060 4040 1421 0002 05

电 话：029-81114866

传 真：029-81114866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